

有關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建議		進展
1.	行政長官就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作出決定時，相比適用於公務員的處理方式，應至少同樣嚴格。	已把有關指引的草擬文本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	行政長官應就其如何考慮和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制定、採納並公布他所採用的指引。	已把有關指引的草擬文本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3.	如有任何政治委任官員因利益衝突而退出相關事宜的決策過程，政府當局在宣布就相關事宜的決定時，應讓公眾知悉此事，並指出該名官員的身分和涉及利益的性質。	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4.	應修訂《守則》，清楚說明對於政治委任官員涉嫌違反《守則》所訂定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的指控，行政長官會按適當程序，決定個案是否屬實；倘若屬實，則會決定合適的懲處，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免職。如個案涉及主要官員，行政長官則可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把有關官員停職或免職。政治委任官員的相關聘用合約應訂明可以施加有關懲處的條文。	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5.	對於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行政長官應制定、採納並公布指引，而有關指引應比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指引 55 至少同樣嚴格。	已把有關指引的草擬文本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6.	<p>應重訂《守則》內有關接受利益的一節，分開列出特定條文提醒政治委任官員：</p> <p>(a) 受《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所規管，特別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訂明，未經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屬刑事罪行；</p> <p>(b) 《防止賄賂條例》第2(2)條訂明官員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他</p>	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建議	進展
	<p>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均等同該官員自己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及</p> <p>(c) 在《許可公告》所給予一般許可以外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特別許可。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p>	
7.	<p>應重訂《守則》中有關接受利益的一節，分開列出特定條文，為政治委任官員在接受利益事宜上提供指引。這項條文應只處理有關接受利益的事宜，不應與可能構成款待的事宜混為一談。</p> <p>有關條文應予修訂，以清楚說明政治委任官員在決定應否接受利益時，<u>除必須遵守相關的法例外，亦必須顧及到諸如所涉利益性質是否頻密或過度、官員與提供利益者的關係，以及提供利益者的品德或聲譽等因素</u>，以考慮接受利益是否可能：</p> <p>(a) 引致與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有利益衝突；</p> <p>(b) 使政治委任官員有回報提供利益者的義務，<u>或承擔任何不恰當的義務</u>；</p> <p>(c) <u>使政治委任官員在判斷中有所偏頗，或導致他人合理地有此觀感</u>；</p> <p>(d)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u>或政府</u>尷尬；或</p> <p>(e)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的聲名受損（<u>須顧及公眾觀感</u>）。</p> <p>（劃上底線的字句是加於現行指引的增訂部分。）</p> <p>該條文應明確指出，政治委任官員如對應否接受任何利益有疑問，不論接受該利益是否須特別許可，均應向行政長官尋求指引。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時所採用的處理方式，應比公務員隊伍的處理方式至少同樣嚴格。</p>	<p>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p>

	建議	進展
8.	<p>應重訂《守則》中有關接受利益的一節，加入條文，清楚訂明如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從任何機構、人士或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獲得任何與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身分有任何關連的利益（即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該利益屬政府所有，除非該名政治委任官員已獲許可，私人接受或保留有關利益。</p>	<p>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p>
9.	<p>行政長官給予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以公職身分或以其他身分獲得）的劃一許可，應予以公布，以提高透明度。</p>	<p>已上載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p>
10.	<p>《政治委任官員禮物記錄冊》應改稱《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並應涵蓋：</p> <p>(a) 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以公職身分獲贈而估值高於 400 元的所有利益（禮物、旅程及其他利益），並說明 -</p> <p>(i) 有關利益並不會由政治委任官員私人接受或保留，因此屬政府所有，並會交由政府處理或處置；或</p> <p>(ii) 有關利益由政治委任官員，根據行政長官給予的一般或特別許可，私人接受或保留，並註明其估值。</p> <p>(b) 政治委任官員以其私人身分獲贈並獲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所轉授權力）給予特別許可所接受的所有利益，並註明其估值。</p>	<p>已把有關表格的草擬文本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p>
11.	<p>《守則》中有關接受款待的條文應予重訂，分開列出題為“接受款待”的特定條文，就政治委任官員接受款待事宜上提供指引。</p> <p>有關條文應予修訂，以清楚說明政治委任官員在決定應否接受款待（即午餐、晚餐等類似宴請，以及任何附帶表演）時，必須顧及到諸如款待性質是否奢華或過度、官員與宴請者的關係，以及宴請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p>	<p>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p>

建議	進展
<p>德或聲譽等因素，以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出席有關場合是否可能：</p> <p>(a) <u>引致與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有利益衝突</u>；</p> <p>(b) 使政治委任官員有回報宴請者的義務，<u>或承擔任何不恰當的義務</u>；</p> <p>(c) <u>使政治委任官員在判斷中有所偏頗，或導致他人合理地有此觀感</u>；</p> <p>(d) <u>導致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尷尬</u>；或</p> <p>(e)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的聲名受損（<u>須顧及公眾觀感</u>）。</p> <p>（劃上底線的字句是加於現行指引的增訂部分。）</p> <p>有關條文亦應清楚訂明，如就接受款待事宜有任何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尋求行政長官指引。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時所採用的處理方式，應比公務員隊伍的處理方式至少同樣嚴格。</p>	
<p>12. 《守則》內有關接受利益及款待一節應增訂條文，提醒政治委任官員須盡力確保其配偶及/或子女不會因接受任何利益或款待，而令該官員可能處於上文有關接受利益或款待指引中所列出的情況（建議7及11）。</p>	<p>已把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p>
<p>13. 政府當局應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機制，並適當地徵詢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p>下屆政府會在政治委任制中期檢討中跟進。</p>
<p>14. 在檢討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安排，以及考慮應否及如何修訂有關安排時，政府當局應瞭解和顧及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在聘用性質上的差異。</p>	<p>下屆政府會在政治委任制中期檢討中跟進。</p>

	建議	進展
15.	<p>在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限制時，可考慮以下可能性：</p> <p>(a) 應否為不同職級和不同服務年資的政治委任官員訂定不同的管制期；以及</p> <p>(b) 應否賦予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規管限制法律約束力。</p>	<p>下屆政府會在政治委任制中期檢討中跟進。</p>
16.	<p>應制訂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未獲法定的獨立委員會給予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刑事罪行。這實際上將行政長官一職納入目前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在《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下的制度。相關罰則應與觸犯該條例第3條所訂罪行相同，即最高可處監禁1年及罰款10萬元。</p>	<p>有關部門已召開工作層面的會議，為下屆政府盡早立法進行前期準備工作。</p>
17.	<p>有關設立獨立委員會的法例應訂明：</p> <p>(a) 獨立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他們應由首席法官及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p> <p>(b) 獨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兩名成員須為香港特區永久居民，有崇高社會地位。在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員、法官及其他訂明人員並不合資格接受委任。主席及成員應有固定任期（比如說不超過三年），期滿後可再獲委任。獨立委員會的決定須經大多數通過。</p> <p>(c) 獨立委員會的法定職權範圍應為：</p> <p>(i) 給予行政長官一般許可，在某些訂明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及</p>	<p>有關部門已召開工作層面的會議，為下屆政府盡早立法進行前期準備工作。</p>

	建議	進展
	<p>(ii) 按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請，給予行政長官特別許可，在特定個案中索取或接受利益。</p> <p>(d) 獨立委員會應由一個秘書處提供服務。該秘書處應獨立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但可以是現時為不同獨立機構提供服務的獨立秘書處。</p>	
18.	獨立委員會應發布公告，列明一般許可的適用範圍和申請特別許可的程序。	下屆政府會在成立獨立委員會後跟進。
19.	獨立委員會應採納並公布有關給予特別許可的指引。有關指引應比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的指引至少同樣嚴格。	下屆政府會在成立獨立委員會後跟進。
20.	<p>獨立委員會應考慮：</p> <p>(a) 給予行政長官一般許可，讓行政長官接受以公職身分贈予他或其配偶的利益：</p> <p>(i) 任何人士送贈價值不超過 400 元的禮物；</p> <p>(ii) 任何人士送贈價值超過 400 元但不多於1,000 元並刻有行政長官名字或其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獲贈的禮物；以及</p> <p>(iii) 與其配偶接受邀請，以出席價值不超過每人 2,000 元的活動或表演。</p> <p>(b) 給予行政長官一般許可，接受各地政府機關（包括內地政府機關）基於禮節送贈行政長官（或其配偶）予其自用或保留的利益。</p>	下屆政府會在成立獨立委員會後跟進。

建議	進展
<p>21. 《行政長官獲贈禮物名冊》應改稱《行政長官利益記錄冊》，並應涵蓋：-</p> <p>(a) 行政長官或其配偶以公職身分獲贈而估值高於 400 元的所有利益（禮物、旅程及其他利益），並說明：</p> <p>(i) 有關利益不會由行政長官私人接受或保留，因此屬政府所有，並會交由政府處理或處置；或</p> <p>(ii) 有關利益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給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許可，私人接受或保留，並註明其估值。</p> <p>(b) 行政長官以私人身分獲贈並獲獨立委員會給予特別許可所接受的所有利益，並註明這些利益的估值。</p>	<p>已完成修訂供政治委任官員使用的表格（參照項目 10），行政長官將採用類似的表格。</p>
<p>22. 應立法規定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刑事罪行。相關的法例與現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8 條大致上相若，有關的法例亦應訂明，如行政長官獲一般許可接受利益，該項利益的提供者則不受有關法例條文所約束，包括“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提供利益者。</p>	<p>有關部門已召開工作層面的會議，為下屆政府盡早立法進行前期準備工作。</p>
<p>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決定，作為一項政策，行政長官有責任遵守《守則》，包括第五章所載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文。</p>	<p>下屆政府會盡快在行政會議跟進建議。</p>
<p>24. (a) 行政長官根據《守則》的規定處理及決定涉及其本身事宜時所採用的準則，應比於其處理政治委任官員的同類事宜時所採用的準則至少同樣嚴格；以及</p> <p>(b) 具體來說，在就涉及自身的利益衝突問題作出決定時，行政長官須遵照其所公布就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p>	<p>政治委任官員的有關指引將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見項目 1 及 2）。</p>

	建議	進展
	<p>突的問題的指引，他所採用的處理方式，相比他於處理涉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同類問題時的處理方式，應至少同樣嚴格。行政長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p>	
25.	<p>行政長官如因涉及利益衝突而退出任何事宜的決策過程，則應在公布有關事宜的決定時亦公布此事，並說明所涉及利益的性質，以及在行政長官退出之後由誰處理有關事宜。</p>	<p>就政治委任官員的類似建議(項目 3)已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修訂版已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將同樣遵從有關條文。</p>
26.	<p>配合行政長官在遵守《守則》方面的責任，行政長官應定期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並按照《守則》的規定，申報各項可能影響或看來會影響他在執行職務時所作判斷的私人利益。所申報資料應交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保存。</p>	<p>行政長官已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申報。</p>
27.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決定，作為一項政策，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會議主席，須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即定期申報利益(包括可供公眾查閱的須登記的利益、須保密的財務利益；如申報的利益有任何變更，亦須作出通知)，以及逐項申報與行政會議討論的特定事項有關的利益。</p>	<p>建議與現時實際情況相符；下屆政府將盡快在行政會議跟進建議，將現行安排定為政策。</p>
28.	<p>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接受款待時，應保持高度警覺，參照《守則》中經由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修改有關接受款待的指引審慎處理。行政長官在接受款待方面的審慎程度，應至少與政治委任官員或公務員同樣嚴格，宜緊記“如有疑問，切勿接受”這項準則。</p>	<p>行政長官已採納有關建議。</p>

建議		進展
29.	如政府當局在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機制後，應決定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賦予法律約束力，當局亦應考慮就行政長官離職後工作作出類似安排。	完成項目 15 後作出跟進。
3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公布一份文件，說明處理行政會議成員利益衝突的制度，包括申報制度、查知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程序，以及考慮和解決利益衝突個案的方式及指引。也應列明就違規行為指控的調查程序及可處以的懲處，例如給予警告、公開譴責或免去其職務。	文件已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
3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每年公布在行政會議決策程序中，有一名或多名行政會議成員因為利益衝突而須避席討論的統計數字。	統計數字已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
32.	就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會成員，關於防止及處理利益衝突規管架構的相關文件，如尚未上載則應上載至相關網頁。	行政長官給予政治委任官員索取接受利益的一般許可、行政會議防止處理利益衝突制度的說明文件及為避免利益衝突而設的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工作規限的說明文件已上載至相關網頁。
33.	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可予公開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利益申報資料，如尚未上載則應上載至相關網頁。	已上載至相關網頁。
34.	行政長官利益登記冊、政治委任官員利益登記冊及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禮物及贊助聲明，如尚未上載則應上載至相關網頁。	下屆政府會與項目 10 及 21 一併跟進。
35.	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各項制度，應最少每五年回顧所得經驗並進行檢討，以確保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這些制	下屆政府會跟進建議。

建議		進展
	度仍能符合公眾期望。	
36.	政府當局應考慮不時檢討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所給予索取及接受利益的一般許可，檢討範圍包括給予許可的情況及相關金額上限。除通脹外，社會風俗習慣的轉變亦應屬有關檢討的考慮因素之列。檢討需注意《許可公告》乃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	下屆政府會跟進建議。

行政長官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